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冠華

電話：02-77365845

電子信箱：edu.guai10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30069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海報、參選須知、說明會場次

主旨：轉知第9屆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」自即日起至本(113)年9月20日下午5時止受理報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與轉知徵選訊息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13年7月3日經技字第11302413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為鼓勵產、政、學、研界多元創新，特設置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」(以下簡稱本獎項)，以國家級榮譽，發掘臺灣產業創新典範。本獎項共分為「組織類」、「團隊類」及「個人類」，歡迎國內企業、政府單位、學校、研究機構及團隊、個人踴躍報名參選。
- 三、檢附第9屆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」徵選海報、參選須知及說明會場次等資料，請貴校協助於所屬網站放置本獎項徵選訊息，並惠予協助公告與轉知，相關參選訊息請至獎項官方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niia.tw>)查詢。
- 四、本案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，服務電話：02-23256800分機891(李小姐)、890(謝小姐)、881(魏小姐)、885(黃先生)；傳真號碼：02-23256816；電子郵件信箱：niia-info@umail.hinet.net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經濟部



便簽 113年7月4日  
速別：普通件

- 一、旨揭教育部轉知第9屆「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」自即日起  
至本（113）年9月20日下午5時止受理報名，歡迎參選。
- 二、擬將本案資訊上傳E-Portal系統及張貼本組網站公告周知，  
有意報名者請逕至官方網站報名。
- 三、文擬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  
第二層決行  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約用 廖婉希 0704  
組員 1456